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峻祐

黃藝涵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艮哲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黃峻祐告訴被告黃藝涵、蔡艮哲傷害、告訴人黃藝涵告訴被告黃峻祐傷害案件，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黃藝涵、黃峻祐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參，依前開說明，本件爰均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昱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183號

16 被 告 黃峻祐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黃藝涵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1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蔡良哲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5 居南投縣○○鄉○○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峻祐與黃藝涵、蔡良哲為鄰居關係。黃峻祐於民國113年4
31 月7日22時許，因蔡良哲前以BB槍射擊黃峻祐所飼養犬隻乙

01 事，前往黃藝涵及蔡艮哲位在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
02 理論，黃峻祐並向黃藝涵、蔡艮哲表示「不要再出現在鹿谷
03 地區」、「不要在鹿谷街上讓我遇到」等語後即轉身離去，
04 嗣黃藝涵上前追問何意且阻擋黃峻祐返回家中，黃峻祐竟基
05 於傷害之犯意，持未扣案之鐵製曬衣桿1支毆打黃藝涵之胸
06 部及臉部，再徒手毆打黃藝涵之臉部，並以腳踹黃藝涵，使
07 黃藝涵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擦挫傷、頸部擦挫傷、胸部
08 挫傷、左上臂挫傷之傷害。黃藝涵不甘遭傷害，竟基於傷害
09 之犯意，徒手毆打黃峻祐，並推黃峻祐頭部，使黃峻祐頭部
10 撞擊牆壁，黃藝涵再承前犯意，與蔡艮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11 意聯絡，由黃藝涵拉住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蔡艮哲再
12 徒手毆打黃峻祐，使黃峻祐受有頭部挫傷併疑似腦震盪症候
13 群、胸部挫傷併擦傷、腹部挫傷、雙上肢及右踝擦挫傷之傷
14 害。嗣黃峻祐之父黃洙合聽聞上情，旋即將黃峻祐拉入屋
15 內，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黃藝涵、黃峻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黃峻祐（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	(1)被告黃峻祐與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為鄰居關係。被告黃峻祐於上揭時間，因被告蔡艮哲前以BB槍射擊被告黃峻祐所飼養犬隻乙事，前往被告黃藝涵及被告蔡艮哲上址住處理論，嗣被告黃峻祐轉身離去，雙方發生衝突，被告黃峻祐有徒手推開告訴人黃藝涵、證人蔡艮哲。

		<p>(2)被告黃藝涵徒手推告訴人黃峻祐頭部，使告訴人黃峻祐頭部撞擊牆壁後，被告黃藝涵拉住告訴人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被告蔡艮哲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峻祐，使告訴人黃峻祐受有頭部挫傷併疑似腦震盪症候群、胸部挫傷併擦傷、腹部挫傷、雙上肢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p>
2	被告兼告訴人（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告訴人）黃藝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述	<p>(1)被告黃峻祐與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為鄰居關係。被告黃峻祐於上揭時間，因被告蔡艮哲前以BB槍射擊被告黃峻祐所飼養犬隻乙事，前往被告黃藝涵及被告蔡艮哲上址住處理論，被告黃峻祐並向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表示「不要再出現在鹿谷地區」、「不要在鹿谷街上讓我遇到」等語後即轉身離去，被告黃藝涵上前追問何意，被告黃藝涵有拉住告訴人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p> <p>(2)被告黃峻祐持未扣案之鐵製曬衣桿1支毆打告訴人黃藝涵之胸部及臉部，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黃藝涵之臉部，並以腳踹告訴人黃藝涵，使告訴</p>

		人黃藝涵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擦挫傷、頸部擦挫傷、胸部挫傷、左上臂挫傷之傷害。
3	被告兼證人蔡艮哲（以下視案情需要稱被告或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被告黃峻祐與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為鄰居關係。被告黃峻祐於上揭時間，因被告蔡艮哲前以BB槍射擊被告黃峻祐所飼養犬隻乙事，前往被告黃藝涵及被告蔡艮哲上址住處理論，被告黃峻祐並向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表示「不要再出現在鹿谷地區」、「不要在鹿谷街上讓我遇到」等語後即轉身離去，嗣被告黃藝涵上前追問何意，被告黃峻祐持未扣案之鐵製曬衣桿1支毆打告訴人黃藝涵之胸部及臉頰部，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黃藝涵之臉頰部，並以腳踹告訴人黃藝涵。
4	證人黃洙合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黃峻祐與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為鄰居關係。被告黃藝涵於上揭時、地拉住告訴人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被告蔡艮哲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峻祐，使告訴人黃峻祐受有頭部挫傷併疑似腦震盪症候群、胸部挫傷併擦傷、腹部挫傷、雙上肢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
5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	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

01

	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欄所載傷勢。
6	現場照片、告訴人黃藝涵救護情形照片、告訴人黃藝涵傷勢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峻祐、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黃藝涵先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峻祐，並推告訴人黃峻祐頭部，使告訴人黃峻祐頭部撞擊牆壁，嗣拉住告訴人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以利被告蔡艮哲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峻祐之數個舉動，應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被告黃藝涵、被告蔡艮哲就被告黃藝涵拉住告訴人黃峻祐之腿使其難以動彈，被告蔡艮哲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峻祐，使告訴人黃峻祐受有傷害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未扣案之鐵製曬衣桿1支固為被告黃峻祐用以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據告訴人黃藝涵、證人蔡艮哲所述，上開曬衣桿實為被告黃峻祐隨意拾起之物，被告黃峻祐並否認有持曬衣桿毆打告訴人黃藝涵，是上開曬衣桿是否為被告黃峻祐所有之物，並非無疑，更何況曬衣桿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而非專供犯罪所用，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峻祐傷害告訴人黃藝涵且未予慰問，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及刑法第293條第1項遺棄罪嫌；被告黃峻祐對告訴人黃藝涵、證人蔡艮哲恫稱：「不要再出現在鹿谷地區」、「不要在鹿谷街上讓我遇到」、「不然出了事不要怪我」等語，涉犯刑法第305條恐

01 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查：

02 (一)告訴人黃藝涵所受傷勢為「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擦挫傷、頸
03 部擦挫傷、胸部挫傷、左上臂挫傷」，有竹山秀傳醫療社團
04 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均屬體表傷害，已
05 難逕認告訴人黃藝涵所受傷勢有致命情形，而被告即告訴人
06 黃藝涵之子蔡艮哲斯時陪同在側，且有與被告黃藝涵共同傷
07 害告訴人黃峻祐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蔡艮哲且於偵查中供
08 稱：證人黃洙合將被告黃峻祐拉開後，我就報警等語，實難
09 認告訴人黃藝涵斯時屬無自救力之人，實難遽認被告黃峻祐
10 此部分有成立殺人未遂、遺棄罪餘地，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
11 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爰不
12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3 (二)而被告黃峻祐否認有對告訴人黃藝涵、證人蔡艮哲恫稱上開
14 言語，且除告訴人黃藝涵指述被告黃峻祐有恫稱「不然出了
15 事不要怪我」等語外，證人蔡艮哲僅證稱有聽聞被告黃峻祐
16 稱「不要再出現在鹿谷地區」、「不要在鹿谷街上讓我遇
17 到」等語，實難遽認被告黃峻祐有對告訴人黃藝涵、證人蔡
18 艮哲為惡害告知之舉動，尚與刑法上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
19 要件有違，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
20 實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1 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蘇厚仁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蕭翔之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2 元以下罰金。